

職能單元代碼	CAP3R2704v2
職能單元名稱	提供照明光度數據
領域類別	建築與營造 / 建築規劃設計
職能單元級別	3
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	<p>一、準備提供光度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特定現場的職業安全衛生程序。 與客戶諮詢取得設計所需的照明參數。 取得與瞭解為特定情況與工作所推薦的照明參數。 取得產品的照明製造商技術資訊。 <p>二、提供光度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控措施與程序來執行作業。 應用光度原理計算特定應用與各種合適燈具產品所需的光度數據。 提供照明規定與標準的數據。 依所建立的程序來記錄數據與結論的理由。 依所建立的程序，將光度數據提交給適當的人員。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一、各類場所照度標準相關規定。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一、閱讀能力</p> <p>二、溝通能力</p> <p>三、工作執行與管理能力</p>
評量設計參考	<p>一、評量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時間規範內的工作績效能符合紀律、工作能力與企業環境的需求。在某些特定情況，應與證據結合，以呈現應試者能力。 在績效準則與條件範圍說明中規範風險控制措施的應用及規範永續能源原則與實踐。 對於基本知識與相關技能的理解 提供光度數據供照明系統設計。 <p>二、評量情境與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策略、作業程序與指南。 符合本單元所規範之適宜的工作環境、設施、設備以及材料。 應使用在正式學習及評量環境。 模擬評量的情況必須是接近真實的，並盡可能再造與複製職場狀況，並能與企業模擬策略一致。 用來評量的資源能反應目前業界在維護計劃的發展與實行慣例，關於提供燈具系統設計的光度數據的建議。

	<p>三、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既有安全作業實踐的能力表現，應用在本單元能符合業界的需求。2. 在現場環境中進行評估，該環境主要用於學習/評量，且結合所需設備與裝置以供學習者能發展與展現本單元所提到的知識與技能。
說明與補充事項	

更新紀錄

2020年修訂職能內容。